

关于撤销婚姻登记的公告

经安溪县公安局西坪派出所调查核实，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王梅碰与王海水办理结婚证的人像照片为虞必香冒用身份信息向公安机关申办的身份证，并取得了结婚证（结婚证号：闽安婚结字第 010710251 号）。依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撤销婚姻登记程序规定的通知》闽民规〔2023〕5 号的规定，作出撤销婚姻登记决定前的公告。

拟撤销安溪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办理的王海水与王梅碰的结婚登记（结婚证字号：闽安婚结字第 010710251 号），自公告之日起公告期限 30 天。

安溪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4 年 10 月 8 日

